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东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邵乐夏女士、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存在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现将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短线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邵乐夏女士、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至 2021 年 2 月 5 日期间短线交易公司股票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对象	交易方式	交易方向	交易股数	交易均价（元）	交易金额（元）
20200909	邵乐夏	大宗交易	买入	489,640	3.2	1,566,848
20210107	邵乐夏	集合竞价	卖出	50,000	3.2	160,000
20200921	邵乐夏	集合竞价	买入	100	4.4	440
20210201	邵乐夏	大宗交易	卖出	530,660	3.9	2,069,574
20210205	邵乐夏	大宗交易	卖出	858,080	3.9	3,346,512
20200909	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买入	822,500	3.2	2,632,000
20200909	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买入	500,000	3.2	1,600,000

20200921	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买入	300,000	3.5	1,852,545
20201216	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卖出	499,000	4.2	357,500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情况

1、经公司与股东邵乐夏女士、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确认，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亦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

2、根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短线交易期间，其中股东邵乐夏女士收益 307,698 元，东莞市连惠五金有限公司收益 409,000 元，该收益将回收至公司。

3、相关股东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的严重性，对本次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并表示今后将加强相关业务学习，避免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

三、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广东春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3 月 1 日